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2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涤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涤尘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赖毅先生、王昌林先生、熊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0-025号)。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附件1:

刘涤尘先生简历:

刘涤尘,男,汉族,195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二级教授。历任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教师、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博导。

附件2:

赖毅先生简历:

赖毅,男,汉族,1972年11月生,四川自贡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江电业局修试所(检修公司)继电保护工,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生产安全部专责,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电力营销部副主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电能计量中心主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后勤物资部主任、本部工会主席,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物流服务分中心主任、本部工会主席,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简阳供电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国网资阳供电公司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客户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国网资阳供电公司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客户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党总支部书记、营销农电分工会主席,国网资阳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国网资阳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运维检修部(检修分公司)主任(经理)。

王昌林先生简历:

王昌林,男,汉族,1974年10月生,四川华蓥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机电检修厂机械一班机械工,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机电检修厂机械一班班组工程师,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机电检修厂机械管理工程师,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汶川川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生产计划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生产计划部主任,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机械副总工程师,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副总工程师,检修部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国网四川映秀湾电厂 副总工程师,国网四川映秀湾电厂检修部主任、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国网四川映秀湾电厂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主任。

熊鹰先生简历:

熊鹰,男,汉族,1969年3月生,四川昭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四川昭觉电站发电运行工作人员,四川昭觉电力公司竹核四级电厂运行班长,四川昭觉电力公司昭觉电厂副厂长,四川昭觉电力公司调度室副主任,四川昭觉电力公司调度室主任,四川昭觉电力公司供电部部长助理兼调度室主任,四川昭觉电力有限公司副经理,四川昭觉电力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四川昭觉电力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经理,四川昭觉电力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四川昭觉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2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存在空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单位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罗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日

罗睿先生简历:

罗睿,男,满族,1985年8月生,北京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政工师。曾先后就职于四川金辉电源开发有限公司(其间:2009.06—2010.01下派到甘孜州理塘县无量河电站学习锻炼),四川金辉电源开发有限公司(其间:2011.04. —2012.03借调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工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其间:2013.12—2014. 05借用到四川省能投集团纪检监察部工作)。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16.07-2016. 10借用到能投集团纪委工作)。现任四川省水电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8日9 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公司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8日

至2020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5	西昌电力	2020/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办公大楼5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联系电话:(0834)3830156、3830167

传真:(0834)3830169

邮编:615000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涤尘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6月2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刘涤尘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0-01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交流(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告编号:2020-009、011号)。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6月8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利润分配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培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杨伯达先生,董事兼总会计师王雪萍先生,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廖前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本次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加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参加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

2、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事项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廖前进

2、电话号码:0554-8661819

3、传真号码:0554-8661918

4、电子邮箱:liaoqj016@sohu.com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9,573,8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3,611,729.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股东张锡铭所持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399501;010-64399502。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ST美都　　公告编号:2020-058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 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都能源”)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需于2020年5月27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公告:2020-041)。

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回复。

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于2020年6月10日之前予以回复。在《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ST美都　　公告编号:2020-059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经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7,498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为原控股子公司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担保1,530万元,为原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担保41,150万元,处于逾期或面临逾期情形,详情请见公司公告2020-046号、2020-048号。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0,1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此次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美都经贸担保金额为7,498万元,利率年化4.65%,担保期限3年,担保到期日为2023年5月28日,债权人为:华夏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担保方式为:美都广场部分房产抵押,并追加美都能源、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德清美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德清美都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其中,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德清美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德清美都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美都经贸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对4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27号及2019-04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A座1007、1009室

●法定代表人:闻国明

●经营范围: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土畜产品(不含食品)、纺织品、服装、百货、五金工具、焦炭、矿产品、汽车的销售,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经营许可证》)。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美都经贸系美都能源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90%,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被担保人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元:万元

科目	2019-12-31	2020-03-31
总资产	88,256.61	88,279.48
净资产	8,630.40	8,520.52
总负债	79,626.21	79,626.21
流动负债	79,626.21	79,626.21
银行贷款总额	7500	7500
营业收入	100,325.65	11,740.27
净利润	-998.13	-109.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此次美都经贸担保金额为7,498万元,利率年化4.65%,每月支付10万本金,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到期日为2023年5月28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178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98万元,上述担保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0%。

同时,上市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担保1,530万元,为原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担保41,150万元,处于逾期或面临逾期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情请见公司公告2020-046号、2020-048号)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1,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8,231,000.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5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1,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8,231,000.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比例固定。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1,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11	白宝顺
2	01*****998	闫桂林
3	01*****567	白宝萍
4	01*****453	陈平
5	00*****158	王晓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

咨询联系人:韩爽

咨询电话:0769-82955232

传真电话:0769-87947885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公司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公告编号:2019-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8)等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1日, 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